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4層403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路6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7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引言	3
2. 建議委任董事	4
3. 臨時股東會	5
4. 投票表決	6
5. 推薦意見	6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核資本」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核匯能」	指	中核匯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付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4層403室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軍旗先生

霍穎穎女士

馬曉宇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

1號樓四層南部418室

非執行董事：

陳贊先生

丁建民先生

常晉峪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陳景善女士

盧闖先生

安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1. 引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內容的一部分)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就建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肖亞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第EGM-2頁。

2. 建議委任董事

於2025年7月4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肖亞飛先生（「肖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上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

董事候選人的背景

肖亞飛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黨委書記。肖先生自2017年3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中核匯能副總經理；自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擔任中核匯能董事長、黨委書記，並自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兼任中核匯能青藏市場開發部主任；自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擔任中核資本董事長、黨委書記；自2025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肖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太原重型機械學院（現太原科技大學），獲得礦業機械專業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碩士學位。肖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肖先生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任職期間，推動中核匯能實現營業收入、淨利潤等核心指標高速增長，獲得中核集團2021年度及2023年度業績突出貢獻獎；助力中核資本經營業績高質量發展，獲得中核集團2024年度業績突出貢獻獎。國際市場拓展方面，推動風電業務落地哈薩克斯坦，推進設立中俄核工業母基金。

肖先生富有資本運作實踐經驗。於中核匯能任職期間，推進新能源產業重組整合及股權結構優化，完成人民幣75億元資金募集。任職中核資本後，推動中核資本業務轉型，設立中核科創平台，促進科產融協同發展；推進北京中核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核技術應用產業投資系統性佈局，投資核藥、核醫療裝備領域8個行業優質企業。

肖先生注重改革創新實踐，推進管理模式和商業模式守正創新，推動中核匯能構建「強核心、大協同」「三級法人、二級管理」等集約化管理模式；推進中核資本創新開展投融資業務，發行首單碳中和綠色資產支持證券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未擁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肖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3.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4層403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總部

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路6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應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第68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會議主席將要求就擬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軍旗

中國，北京，2025年7月4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4層403室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肖亞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軍旗

中國，北京，2025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軍旗先生、霍穎穎女士及馬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陳贊先生、丁建民先生及常晉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陳景善女士、盧闖先生及安銳先生。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至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附帶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應盡快，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任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實體，其法定代表或經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的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
6. 任何股份如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受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電話：+86 10 68511807
傳真：+86 10 68512374
電郵：ir@circ.com.cn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